

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本標準貨幣單位：新臺幣)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開放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水電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場次	燈光音響使用費/ 每場次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每場次	電腦使用費/ 每場次	保證金/ 每場次
廣場表演台	一百至三百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五百元	無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彩排、場佈 一千二百五十元	無	彩排、場佈 二百五十元	無	無	無	無
小聚場	五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千元	無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多功能活動室	四十至六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演藝廳	一百一十人 及 一百八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彩排、場佈 一千元	彩排、場佈 三百元	彩排、場佈 二百五十元	彩排、場佈 二百五十元	彩排、場佈 五百元	彩排、場佈 五百元	無
大型多功能教(會議)室	一百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五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中型多功能教(會議)室	三十至五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小型多功能教(會議)室	十至二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大型地板教室	六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千元	六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小型地板教室	三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中型視廳室	五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小型視廳室	十五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團體活動室	二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電腦教室	三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三千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無	無	三千元
簡報室	三十人	1.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五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無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大型練團室	八人	1. 第一場：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2. 第二場：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3. 第三場：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五十分 4. 第四場：十五時至十六時二十分 5. 第五場：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6. 第六場：十八時至十九時二十分 7. 第七場：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時五十分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無	十元/條（線材）	無	無	無
中型練團室	三人	1. 第一場：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2. 第二場：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3. 第三場：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五十分 4. 第四場：十五時至十六時二十分 5. 第五場：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6. 第六場：十八時至十九時二十分 7. 第七場：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時五十分	一百元	五十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練舞室	十人	1. 第一場：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2. 第二場：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3. 第三場：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五十分 4. 第四場：十五時至十六時二十分 5. 第五場：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6. 第六場：十八時至十九時二十分 7. 第七場：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時五十分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 (一) 除練團室與練舞室外，其餘為上午場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為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場為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時段另加一時段收費。
- (二) 練團室及練舞室使用時段第一場次為九時至十時二十分、第二場次為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第三場次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五十分、第四場次為十五時至十六時二十分、第五場次為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第六場次為十八時至十九時二十分、第七場次為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時五十分。每場次以八十分鐘為一時段(未滿八十分鐘以八十分鐘計算)，超出時段另加一時段收費。
- (三) 各空間開放使用時段依各館室營運時間調整借用。

二、同一場地，如有不同活動同時申請使用者，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以兒童、少年、婦女等對象之活動為優先。
- (二) 屏東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老人對象之活動為優先。
- (三) 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活動為優先。
- (四) 屏東縣青少年中心：以青少年等對象之活動為優先。
- (五) 屏東縣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社福相關之活動為優先。
- (六) 屏東縣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兒童及少年等對象之活動為優先。

三、收費項目：

- (一) 場地使用費、水電空調費：以時段計費，上午場、下午場、晚間場分開計算。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另一時段費用。
- (二) 清潔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電腦使用費、保證金：以場次計費。

四、場地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量等詳細資訊，請洽本府社會處。

五、優惠對象及措施：

- (一) 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兒童、少年、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各項費用五折優待，其餘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其場地使用費八折優待。
- (二) 屏東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活動，各項費用五折優待，其餘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場地使用費八折優待。
- (三) 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 縣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相關活動經申請核准使用本中心活動者，場地使用費減半。
 2. 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為辦理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相關活動租借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 屏東縣青少年中心：為保障青少年福利，十二歲至十八歲青少年可免費使用本中心場地。
- (五) 屏東縣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少年、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各項費用五折優待，其餘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其場地使用費八折優待。
- (六) 屏東縣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保障青少年福利，十二歲至十八歲青少年可免費使用本中心場地。